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和 1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三十四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经费筹措问题的说明 (A/62/670)。在审议这份说明期间,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工作的头一年一致认为,实地访问是其工作方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进行实地访问。这些访问以部分成员自筹资金和其他专项捐款相结合的方式供资。
3.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指出,作为其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决定向审议中的国家派遣实地访问团,而且鉴于实地访问团有助于工作,因而它打算继续派遣这种访问团。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提议,大会不妨确认实地访问团作为与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与互动以及实地评估建设和平优先任务的手段的重要性。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这种访问团的经费筹措问题需要妥善加以考虑,而且考虑内容可包括所有各种方案,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新设机构这一事实”(见 A/62/137-S/2007/458, 第 43 段)。
4. 咨询委员会还表示,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虽然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决定派遣实地访问团,但是没有为其成员参加实地访问编列经费。鉴于建设



和平委员会工作头一年的实地访问是从经常预算以外供资，而且没有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的经费筹措方式，因此没有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咨询委员会相信，今后将会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以及有关将估计数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的既定程序。**

5. 秘书长在其说明 (A/62/670) 第 6 段中表示，鉴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数目可能增多，大会不妨考虑为这些实地访问提供较为稳定的经费。秘书长说明第 12 段 (a) 和 (b) 分段所载建议的用意在于为此种稳定性作出规定。

6. 秘书长在说明中还表示，预计 2008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有七个成员对审议中的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三国各进行一次访问。他还表示，预计 2009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七个成员共将进行五次实地访问。并且，在某些情况中可能还需要国别专题小组主席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国家进行访问（另见 PBC/2/INF/1）。

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07 年的经验以及秘书长说明第 7 至 9 段所述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假设，初步费用估计数为 676 300 美元，将用于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实地访问的差旅费。秘书长表示，这笔费用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勾支，并在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秘书长还表示，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实地访问所需经费将结合有关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加以审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秘书长说明第 12 段中载述的建议。**